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
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中拓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持有的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运集团）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规定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停牌前6个月（即2019年4月12日）至披露《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日（2020年9月2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浙江交通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浙江海运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6、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机构及人员。

7、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根据各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自查期间内，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一）自查人员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关系	时间	交易类别	数量（股）
尹灵芝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赵岩之配偶	2019-08-05	买入	1,700
		2019-08-07	买入	1,300
		2019-08-08	买入	1,300
		2019-08-09	买入	2,800
		2019-08-12	卖出	3,500
		2019-08-13	买入	3,600
		2019-08-14	卖出	3,600
		2019-08-15	买入	3,600
		2019-08-15	卖出	3,600
		2019-08-16	卖出	3,600
赵岩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2020-07-20	卖出	20,000
		2020-07-21	卖出	6,389
汪伟锋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9-04-30	股份转让	290,990
		2019-05-20	买入	2,000
		2019-05-23	卖出	2,000
		2019-05-24	买入	10,000
		2019-06-12	卖出	30,000
		2019-07-01	卖出	70,000
		2019-10-10	卖出	20,000
		2020-02-03	买入	10,000
	2020-02-04	买入	5,000	

		2020-02-05	买入	10,000
		2020-02-07	卖出	5,990
郑兵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	2019-04-12	卖出	900
		2019-04-15	卖出	2,000
		2019-04-19	买入	500
		2019-04-22	买入	700
		2019-04-25	买入	1,300
		2019-04-26	买入	2,200
		2019-04-29	买入	1,100
		2019-05-06	买入	2,700
		2019-05-16	卖出	500
		2019-05-27	买入	800
		2019-05-27	卖出	800
		2019-06-06	买入	1,600
		2019-06-10	卖出	1,600
		2019-07-18	买入	200
周舟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郑兵之配偶	2019-05-24	买入	600
		2020-07-13	卖出	600
雷隆慧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廉多之配偶	2019-10-28	买入	1,700
		2019-10-31	买入	1,700
		2019-11-29	买入	4,000
		2019-12-19	卖出	7,400
		2020-02-06	买入	10,000
		2020-02-07	卖出	10,000
		2020-03-16	买入	4,000
		2020-03-31	买入	6,000
		2020-05-06	卖出	10,000
		2020-05-22	买入	9,000
		2020-05-25	卖出	9,000
		2020-05-25	买入	9,000
雷邦景	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9-04-30	股份转让	171,170
		2020-03-13	卖出	171,170
潘洁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04-30	股份转让	684,681

刘静	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9-04-30	股份转让	119,819
徐愧儒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9-04-30	股份转让	513,511
张端清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9-04-30	股份转让	684,681
魏勇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9-04-30	股份转让	684,681
梁靓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2019-04-30	股份转让	513,511
丁建国	上市公司董事	2019-04-30	股份转让	513,511
袁仁军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19-04-30	股份转让	2,225,214
陈文达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敏之父亲	2019-04-16	买入	5,000
		2019-04-17	卖出	5,000
陈嘉维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 事、总经理陈金之子女	2019-06-25	买入	1,700
		2019-09-11	卖出	1,700
严佳栋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监 事刘亦婴之配偶	2019-04-19	卖出	2,000
		2019-09-17	卖出	3,600
		2019-10-09	买入	2,600

1、经核查，尹灵芝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人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建议。

本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赵岩就其配偶尹灵芝买卖浙商中拓股票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戚没有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经核查，赵岩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人于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浙商中拓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文件之后，系基于浙商中拓公开的信息及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经核查，汪伟锋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人在2019年4月30日存在受让股份的情形，系浙商中拓原股东宁波

合众鑫越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越）清算注销，合众鑫越将其持有的浙商中拓股份过户至合众鑫荣的合伙人名下所致。上述股份转让不属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在自查期间内作出的其他买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行为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建议。

本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经核查，郑兵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人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建议。

本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5、经核查，周舟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人于2019年5月24日买入浙商中拓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建议。

本人于2020年7月13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发生在浙商中拓于2020年6月22日披露本次交易预案相关文件之后，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作出的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个人判断以及个人资金需求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郑兵就其配偶周舟买卖浙商中拓股票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戚没有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6、经核查，雷隆慧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人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建议。

本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廉多就其配偶雷隆慧买卖浙商中拓股票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戚没有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7、经核查，雷邦景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人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存在受让股份的情形，系浙商中拓原股东宁波合众鑫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荣）清算注销，合众鑫荣将其持有的浙商中拓股份过户至合众鑫荣的合伙人名下所致。上述股份转让不属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建议。

本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8、经核查，潘洁、刘静、徐愧儒、张端清、魏勇、梁靓、丁建国、袁仁军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人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存在受让股份的情形，系浙商中拓原股东宁波合众鑫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鑫荣）清算注销，合众鑫荣将其持有的浙商中拓股份过户至合众鑫荣的合伙人名下所致。上述股份转让不属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本人持有的浙商中拓股票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其他变动的情形。自查期间内，本人不存在买卖股票的情形。”

9、经核查，陈文达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人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建议。

本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陈敏就其父亲陈文达买卖浙商中拓股票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戚没有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10、经核查，陈嘉维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人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建议。

本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陈金就其子女陈嘉维买卖浙商中拓股票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戚没有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11、经核查，严佳栋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人于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买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建议。

本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刘亦婴就其配偶严佳栋买卖浙商中拓股票情况出具说明如下：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戚没有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情况，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

交易的行为。”

(二) 自查机构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情况

企业名称	证券账户 号码	时间	交易类别	数量(股)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8999906 25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7,243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7,243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25,868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297,053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7,243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8,795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4,139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2,587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6,208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7,243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2,587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5,174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30,007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122,098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279,376
		2019-07-03	批量非交易过户	64,670
		2019-07-04	股份注销	877,534
		2020-06-18	批量非交易过户	5,432
		2020-06-18	批量非交易过户	6,286
		2020-06-18	批量非交易过户	5,432
		2020-06-18	批量非交易过户	99,592
		2020-06-18	批量非交易过户	54,323
		2020-06-18	批量非交易过户	5,588
2020-06-18	批量非交易过户	45,011		
2020-06-24	股份注销	221,664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 公司	08003912 10	2019-12-16	买入	306,565
		2019-12-17	买入	353,500
		2019-12-18	买入	360,000
		2019-12-19	买入	360,000

		2019-12-20	买入	330,000
		2019-12-23	买入	360,000
		2019-12-24	买入	360,000
		2019-12-25	买入	360,000
		2019-12-26	买入	330,000
		2019-12-27	买入	300,000
	08003681 63	2020-02-07	买入	180,000
		2020-02-10	买入	179,997
		2020-02-11	买入	180,000
		2020-02-12	买入	180,000
		2020-02-13	买入	180,000
		2020-02-14	买入	180,000
		2020-02-17	买入	180,000
		2020-02-18	买入	180,000
		2020-02-19	买入	180,000
		2020-02-20	买入	180,000
		2020-04-22	买入	190,000
		2020-04-23	买入	190,000
		2020-04-24	买入	190,000
		2020-04-27	买入	190,000
		2020-04-29	买入	272,463
		2020-04-30	买入	320,000
		2020-05-06	买入	190,000
2020-05-07	买入	190,000		
2020-05-08	买入	190,000		
永安国富一稳健8号私募基金	基金产品	2020-04-22	买入	711,200
		2020-06-22	卖出	263,640
永安国富一燕山混合投资私募基金	基金产品	2020-01-17	买入	458,922
		2020-04-07	卖出	458,922

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 2019 年 7 月 3 日通过批量非交易过户方式回购浙商中拓股票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的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98,527 股限制性股票、已身故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4,670 股限制性股票、1 名因发生职务变更成为相关政策

规定的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持有的 25,868 股限制性股票及 2018 年个人考核结果未达良好以上（A）的 11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 88,46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877,534 股。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通过批量非交易过户方式回购浙商中拓股票主要系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根据 2019 年个人考核不得解除限售的 5 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 77,061 股限制性股票、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99,592 股限制性股票及 1 名不再符合公司认定的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 45,011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21,664 股。

浙商中拓通过批量非交易过户方式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并注销系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经核查，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建议。

本公司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公司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经核查，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

“本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的账户，为合法受托管理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账户，上述账户持有和买卖浙商中拓股票均依据各基金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独立投资决策，与浙商中拓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其中永安国富一稳健 8 号私募基金于 6 月 22 日卖出浙商中拓股票，系因当日为该产品开放日，且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约占总份额的 53%，因此对基金产品持有的所有股票按照相同比例进行了减仓变现操作，以满足支付投资者赎回资金的需求。

自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从事市场操作等禁止交易行为。”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及说明，并结合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在自查期间，除本核查意见“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所列情形外，核查范围内其他机构、人员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机构主体、个人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关联，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浙商中拓股票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张 伟

王 璟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万 峻

高小红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